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 內幕消息 及 復牌

本公告乃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已注意到最近本公司股價下降。

本公司提述近期刊發之若干新聞稿，當中引述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之調查結果。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海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滔」）被指涉及非法傾倒污泥、騙取污泥處置費及涉嫌偽造國家機關印章（「該等指稱」）。有關該等指稱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1. 非法傾倒污泥：廣州海滔被指稱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簡化污泥處理程序，並於廣東多個城市非法傾倒污泥。

2. 騙取污泥處置費：廣州海滔被指稱接收超出其處理能力之污泥，並簡化污泥處理程序以減低成本。廣州海滔亦被指稱自二零一六年起與其他污水處理廠合謀提供虛假數據以取得地方財政補貼。
3. 涉嫌偽造國家機關印章：廣州海滔及其母公司被指稱涉嫌偽造國家機關印章。

關於上述第3點，根據本公司進行之初步調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於涉嫌偽造國家機關印章。

廣州海滔主要從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污泥處理服務。該等指稱僅與污泥處理分部有關，且對污水處理服務之營運並無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州海滔產生之污泥處理收益佔廣州海滔及本集團之總收益分別約47%及約4%。因此，經計及最近財務數據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廣州海滔之污泥處理分部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非重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該等指稱之進一步資料或有關本公司之其他內幕消息可供披露或須敦請其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份價格出現任何不尋常變動之任何原因及任何須予公告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將收集有關該等指稱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該等指稱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復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復牌。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許振成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及張魯夫先生。